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楷杰

相　對　人　巨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以慶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姬寶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以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裁定即本院民國115年9月2日作成之115年度勞執字第34號民事裁定，於上開所示之記載上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為更正本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